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女。前因乙、丙令同住之甲處於毒品危害之不利環境中，致
03 有人身安全風險之疑慮，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
04 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9日止。乙、丙目前仍有司法案件，
05 無法確認相對人對甲後續照顧安排，且受安置人甲已於113
06 年9月2日轉換親屬安置，定期追蹤關懷甲之日常生活、身心
07 發展及醫療等照顧情形穩定。為確保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
08 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
10 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
11 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3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第44號民事裁定等各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列印臺灣高
15 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63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
16 稽。本院審酌相對人乙、丙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二
17 審甫分別改判為有期徒刑2年8月、2年10月，且甲現已轉換
18 為親屬安置，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有延長安置
19 甲之必要。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20 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
2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所示。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鵬勝